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标〔2019〕2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应急采购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应急采购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19年12月9日

河南科技大学应急采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应急采购工作，明确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确保各项紧急事件顺利处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采购”是指学校各单位使用学校管理的资金，在处置不可预见的情况时，急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无法在限定时间内采用规定采购方式完成时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以下四种情形适用应急采购：

（一）突发水、电、暖、通讯、道路、燃气、消防等设备、设施及实验室设备故障的抢修；

（二）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等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文件、指令而必须发生的应急采购事项；

（四）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认定的其它应急采购项目。

第四条 学校应急采购遵循“归口管理、快速合规、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限额

第五条 项目预算在以下范围内的采购项目，适用本办法：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应急采购。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应急项目采购前，申请单位提交《河南科技大学应急采购申请表》，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进行审批。

对于特别紧急、涉及师生安全等无法先行按以上规定流程联签的采购事项，相关单位可在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后随即组织采购，然后再参照上述流程补办相关审批手序。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七条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应急采购活动的组织。应急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专业组、财务处、审计处、招标办组成应急采购小组，参与应急采购的谈判或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方式

第八条 应急采购小组根据采购需求、预算、质量和服务等内容，可以通过非公开方式组织采购，包括市场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如遇同类采购项目，除上述采购方式外，可以从通过公开采购方式与学校签订过合同的供应商中选取信誉和服务较好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也可通过用户推荐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原则上选取和推荐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 3 家。

第九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市场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

应急采购小组应当明确谈判（磋商）内容、评定标准、合同条款等事项，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或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急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应急采购供应商确定后，按学校现行的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应急事项完成后，采购申请单位和专业组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学校现行规定，办理验收、固定资产登记和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正本和有关资料（包括应急采购申请表、采购论证报告、市场调研记录、专家咨询意见、决策会议纪要等）由招标办进行整理和保存。

第十五条 对于可预见的、常规性的项目，应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不得以抢险、应急的名义规避采购。

第十六条 在应急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由学

校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一) 因人为原因导致延误采购并影响紧急事件处理的；
- (二) 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南科技大学应急采购申请表

附件

河南科技大学应急采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元）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应急采购 原因			
申请单位 意见			
项目主管 校领导意见			
财务处 意见			
招标采购管理 办公室意见			
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组长意见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2月9日印发

